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533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)

綱領： (1) 康樂及體育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(劉明光)

局長：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

問題：

去年11月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的全新智能康體服務預訂資訊系統SmartPLAY正式啓用，取代原有的康體通電腦預訂系統Leisure Link。就此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- (一) 過去3年，每年Leisure Link的用戶數目；
- (二) 現時SmartPLAY已登記及完成認證的用戶數目；
- (三) 全港375個SmartPLAY智能自助服務站的服務期限及預算所涉開支；
- (四) SmartPLAY的開發開支及往後每年維護的預算開支；
- (五) 當局為指導市民登記及使用SmartPLAY而舉辦「SmartPLAY輕鬆一點工作坊」的次數及所涉開支；及
- (六) 鑑於市民在SmartPLAY訂場及簽場時均須作聲明承諾會到場使用該設施，並不會透過任何形式轉讓用場許可，否則可能因而被檢控，SmartPLAY運作至今共有多少名市民違反上述聲明，以及其中有多少名市民被檢控？

提問人：李梓敬議員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1)

答覆：

(一) 2021年至2023年Leisure Link累積計算的用戶數目分別約為264 000、351 000和448 000。

(二) 直至2024年2月，SmartPLAY已登記及完成認證的用戶數目已超過50萬。

(三)及(四) SmartPLAY系統發展項目預算約為5億元，當中已包括系統研發、推行及購置和安裝375個智能自助服務站。由於新系統剛推出，仍在護理期，尚未進入維護階段，暫時未有維護支出的預算。

(五) 在新系統推出初期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在18區共舉辦了286個「SmartPLAY輕鬆一點工作坊」，教導市民使用新系統，所涉及的開支約為130萬元。

(六) 在新系統推出後，租用人及租用團體在預訂及登記使用設施時需要作出聲明，承諾不會透過任何形式轉讓用場許可，違反者可能會觸犯《盜竊罪條例》(第210章)而負上刑事責任。康文署現正加強監察康樂場地的違規轉讓或炒賣情況，包括密切監察網上社交平台，定期搜集上載於網上社交平台的懷疑「炒場」的場地及時段等，並與警方緊密聯繫，就任何懷疑違規轉讓的個案採取適當跟進。

- 完 -